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



ZHENCHAXINLI XUE

侦

查

心

理

学

林晶修  
赵冠贤

群众出版社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

# 侦查心理学

林晶修 赵冠贤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

责任编辑 华夫、张克荣

## 侦查心理学

林晶修·赵冠贤

---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编委会编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武清县大南官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7.53印张148千字

1987年1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56 定价：2.45元 印数：1—21000册

---

( )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林 传 鼎

副 主 编 林 秉 贤

编 委 (经编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二届编委会名单)

李怀美 欧阳利武 罗大华

张树藩 马晶淼 余强基

何为民 张克荣 赵冠贤

赵玉恒 张秉银 许 清

苏长俊

## 前 言

为了普及法制心理学知识,培养更多的法制心理专业人才,天津市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等单位,曾于一九八五年上半年在天津举办了“法制心理学培训班”。《侦察心理学》作为一种内部试用教材,曾在此培训班采用过。本书是在原讲稿的基础上,经过初步修改、整理而成的。

在本书的修改工作中,山西省公安厅、天津市公安局、山西省警察学校、太原市警察学校的领导同志都给了编者以很大的关心和鼓励。太原市人民警察学校的王有云老师也亲自参加了本书的修改和整理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谢意。同时,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国内外有关心理学、侦察学等专著和文献资料,有的还作了重点摘用。在此也谨向原作者致以衷心谢忱。

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此书从编写到修改出版,是在林秉贤老师亲自指导下完成的。原讲稿形成,就由林老师修改、补充的。这里倾注了林老师大量心血。尤其是这种合作,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人和人之间的新型关系;体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和培育的学术界学者所表现出来的崇高的思想境界。林秉贤老师与编者之一的林晶修同志本来素不相识。四年前,林晶修同志由于侦查工作的需要,在探索犯罪心理过程中,幸遇林老师的书面指教,因此,几年来的侦查破案工作成绩中,确确实实也包含着老师的辛勤汗水。可是,从指导实际工作到指导编写书稿,一直到书稿修订成册作为培训班试用教材时,林晶修同志作为老师的学生却与老师还未曾见过一面。老师对学生这种无私的援助,诚挚的教导、合作,完全是出

于对党的事业的赤诚之心。这本书，从编者来说，实际上是自己的侦查工作实践总结，是初次写作的尝试；对指导老师林秉贤同志来说，却是对事业的一个特殊贡献。所以，编者愿借该书出版之机，向林秉贤老师致以崇高的敬意和真诚的感谢！

这里还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著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一定不少，诚恳地希望各地实际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对本书的体系、观点及材料的安排、选择、提出宝贵的意见。

林晶修 赵冠贤

一九八五年八月于山西省公安厅、天津市公安局

## 序

侦查心理学是法制心理学研究的系列学科之一。具体说来它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规律，尤其是社会心理学所要研究范畴中的某些心理规律于刑事侦查具体领域，做到及时破案的一门具体运用科学。

几年来的实践经验表明，公安侦察部门的具体工作同志是十分需要这门学科作为他们行为指导。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属于与社会需要紧密结合的学科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侦查心理学就是属于这种性质的一门学科。在当前，尽管它还不成熟，还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以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的某些不足，但仍是心理学研究苗圃里的一颗茁壮成长的新苗。我们诚恳地希望广大心理学工作者与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都来关心这门学科的发展，并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心血使之更快地成熟起来。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与搞好综合治理作出自己的应有的努力。

仅以此书献给一切关心这门学科成长的同志们！

林秉贤

一九八五年于天津咸阳楼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b>第一节 研究对象和任务</b> .....	( 1 )
一、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 1 )
二、侦查心理学体系.....	( 6 )
三、侦查心理学的任务.....	( 7 )
<b>第二节 研究的指导思想</b> .....	( 12 )
一、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 13 )
二、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	( 13 )
三、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	( 15 )
<b>第三节 侦查心理学的研究方法</b> .....	( 16 )
一、心理分析法.....	( 16 )
二、观察法.....	( 17 )
三、对策与谋略.....	( 19 )
<b>第二章 现场勘查心理</b> .....	( 22 )
<b>第一节 犯案前后案犯的心理分析</b> .....	( 22 )
一、预备犯罪期.....	( 22 )
二、实施犯罪期.....	( 24 )
三、犯罪终结期.....	( 25 )
四、初犯、累犯、惯犯、共犯的心理.....	( 27 )
<b>第二节 现场勘查心理分析的意义</b> .....	( 34 )
一、现场勘查心理分析的意义和作用.....	( 34 )
二、现场勘查的基本目的和要求.....	( 36 )



三、现场勘查的措施·····	( 45 )
<b>第三节 实地勘查中的心理学问题</b> ·····	( 47 )
一、实地勘查的心理分析·····	( 47 )
二、现场勘查中的心理活动·····	( 50 )
<b>第四节 调查访问中的心理学问题</b> ·····	( 85 )
一、研究现场访问心理的意义·····	( 85 )
二、现场访问中的心理学问题·····	( 87 )
<b>第五节 现场实验和现场分析</b> ·····	( 102 )
一、现场实验·····	( 102 )
二、现场分析·····	( 104 )
<b>第六节 立案条件、程序和对有关人员的心理分析</b> ·····	( 106 )
一、确定案件的条件·····	( 106 )
二、立案的程序·····	( 108 )
<b>第三章 侦查过程与心理</b> ·····	( 112 )
<b>第一节 嫌疑对象的确定</b> ·····	( 113 )
一、审查立案依据, 实施侦查计划·····	( 113 )
二、摸底排队, 收集线索, 认定嫌疑人·····	( 113 )
<b>第二节 被访问人的心理分析</b> ·····	( 127 )
一、对事主及亲、邻的访问·····	( 127 )
二、对侦查范围内群众的访问·····	( 129 )
三、对有劣迹青少年的访问·····	( 130 )
<b>第三节 运用心理分析、落实嫌疑线索、证实犯罪</b> ·····	( 133 )
一、运用心理学原则, 制定侦查谋略·····	( 133 )
二、辨认的心理分析·····	( 136 )

三、搜查过程的心理学分析·····	( 138 )
四、追缉堵截，缉捕逃犯归案·····	( 141 )
<b>第四节 拘留、逮捕人犯归案</b> ·····	( 144 )
一、拘留·····	( 144 )
二、逮捕·····	( 145 )

## 第四章 各类案件侦破方法与心理学分析

····· ( 146 )

### 第一节 侦破工作与侦察员的心理素质····· ( 146 )

    一、基本要求····· ( 146 )

    二、侦查工作的一般方法和对罪犯的心理学分析  
    ····· ( 149 )

### 第二节 各类案件的侦破方法和心理学分析····· ( 154 )

    一、凶杀案件的侦破方法和心理学分析····· ( 154 )

    二、投毒案件侦破的要点和心理学分析····· ( 157 )

    三、放火案件的侦查和心理学分析····· ( 158 )

    四、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和心理学分析····· ( 159 )

    五、强奸案件的侦破方法和心理学分析····· ( 161 )

    六、盗窃案件的侦破方法和心理学分析····· ( 163 )

    七、伤害案件的侦破····· ( 167 )

## 第五章 侦查对策心理····· ( 169 )

### 第一节 讯问心理学分析····· ( 169 )

    一、确定犯罪主体····· ( 169 )

    二、讯问中被告人心理学分析····· ( 174 )

    三、心理矫正方法····· ( 179 )

第二节 讯问策略与谎言鉴别	( 184 )
一、讯问策略	( 185 )
二、谎言鉴别	( 188 )
第三节 犯罪原因论简析	( 190 )
一、犯罪原因心理分析的必要性	( 190 )
二、犯罪的社会心理和个性心理	( 192 )
第六章 侦察员的心理品质	( 195 )
第一节 侦察员必备的心理品质	( 195 )
一、侦察工作必须具备必要的心理品质	( 195 )
二、侦查人员必备的心理品质	( 197 )
第二节 侦察人员的选拔	( 218 )
一、政治品质的审查	( 218 )
二、心理品质鉴定	( 220 )
第三节 侦察员的培养	( 228 )
一、对在职侦察员培养与提高	( 229 )
二、补充有业务基础的新的成份	( 231 )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研究对象和任务

### 一、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侦查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心理学应用科学，是随着科学知识的高速发展、分化，同时又走向一体化的过程中形成的。

近年来，许多心理学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以心理学和法学结合为基础，根据犯罪侦查学科的任务和需要，在侦查活动中，把心理科学的一般规律应用到侦查实践中，并使之具体化和深入化，从而建立起了侦查心理学这一新的学科。

侦查心理学研究的中心课题是：探讨侦查活动中主客体双方及有关人物的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及其变化活动的规律。它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探讨用以在完成侦查任务——查明事实、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各项活动，制定对犯罪主体的心理影响的方式、方法。这里，不仅需要向侦查人员普及心理知识，而且也需要向群众普及心理学知识，共同运用心理知识打击犯罪，完成侦查任务。同时探讨产生犯罪的各种心理因素，针对性地应用心理策略，教育、挽救违法犯罪行为的人，使之改恶从善。第二，在实施侦查任务过程中，要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堵塞产生犯罪的漏洞，严密控制犯罪活动场所，做好预防犯罪工作。从法学和应用部门来看，由于侦查心理学研究心理规律的范围和解决的具体任务这一特定的规律

性，它又是犯罪学的一门核心学科。

心理学以人的心理产生、变化和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随着科学的发展，心理学进入了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并且和具体部门学科相结合，把心理科学的一般规律，进一步深化、具体化，出现了许许多多的应用科学部门。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有的研究对象，这种特有的研究对象，是每门科学建立的基础，也是一门科学区别于其它科学的依据。以心理学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每一门应用科学也都有其独立的研究对象和内容，都是研究人在某种活动中的心理现象产生、发展的规律。同时，也要在这种特定的心理规律知识基础上，研究制定影响某种特定活动中的有效的专门心理学方法。

因此，应用科学的产生，是由人类活动的种类，直接研究的心理规律的范围和借助于心理科学必须解决的任务而决定的。门类繁多的各种应用科学的发展，可以揭示各种特定事物的特殊规律，解决各种具体活动条件下产生的各种特殊问题。

侦查心理学作为犯罪学的核心学科是离不开构成犯罪学的其它学科的。侦查心理学产生于侦查活动中，有它特定的范围，具有专门的任务和解决专门任务的方法，这些方法有赖于对相应的部门科学知识及其内在规律性的认识。

侦查心理学的有效范围既包括了服务于直接调节侦查活动的法学各部门，也包括了以其它法律方法完成侦查活动的各部门。比如，辨认心理学、复现场供词（证词）心理学、预审对策心理学，以及群众心理学等等，都是围绕解决查明案件的真相，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专门任务服务的。因此，都属于侦查心理学的范围。

由此可见，在侦查实践中，要想运用这一科学，取得侦查工作中的预期效果，就必须认真分析这一科学的内在规律，并拟定

切合实际的方法。其根本要求就是求得对事物的规律性认识，并运用这一规律，解决实际问题。

侦查心理学所要探讨的规律是：

（一）通过现场勘查和现场访问对犯罪分子现场留下的实施犯罪的心理痕迹，揭示犯罪个体的非常心理状态以及受害人、见证人提供证言时的心理表现。

（二）违法或犯罪主体被传讯时，行为主体在事实可能被揭露时的心理表现和变化特点。

（三）犯罪分子被拘留或收审后，心理状态的表现和变化。

（四）掌握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个性心理特征和社会心理结构，并施以针对性的矫正方法。

（五）侦查人员必备的特殊心理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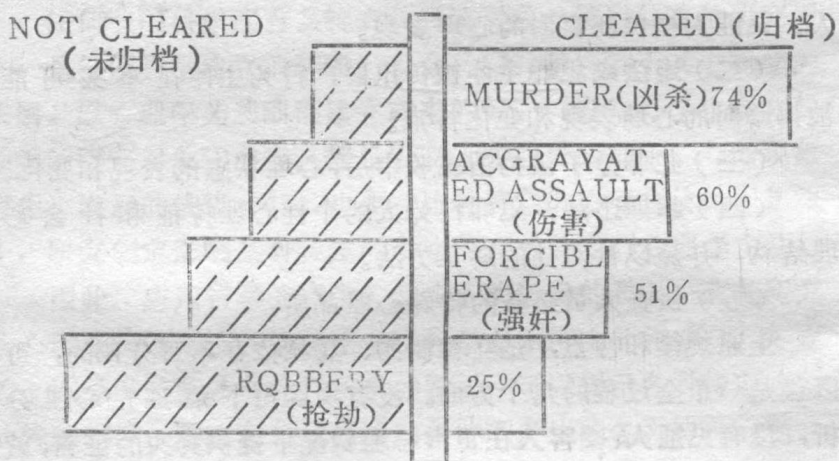
上述规律和特点，是互相制约、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可以说是一个全过程的几个方面。没有现场留下痕迹的心理分析，没有见证人、受害人在正常心理状况下提供真实的证言，就不存在和既往经验材料分析对比的依据，也就不可能认定确切的侦查方向和目标，制定切合实际的侦查方案，就会直接影响侦查破案的效果，实现不了“积极侦察，及时破案”的目的。然而这一前提的实现，是由侦察员来进行。侦察员如对既往经验一无所知或揭示不出行为人犯罪心理表现，就不易完成破案的任务。特别是犯罪分子被收审、刑事拘留或逮捕之前，各种人心理变化异常，表现不同。但是，如能抓住这个变化的关键时刻，针对性地给予影响，犯罪分子是能供述犯罪真相的。这是因为，在这不同的心理之中，也仍然存在着共同规律。正如列宁所指出的：

“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13页），因而是可以被研究掌握的。这些共同之点是，犯罪分子大多数都具有隐瞒罪恶事实的对抗心

罪案归档，罪犯受捕的百分率  
 CRIMES CLEARED BY ARR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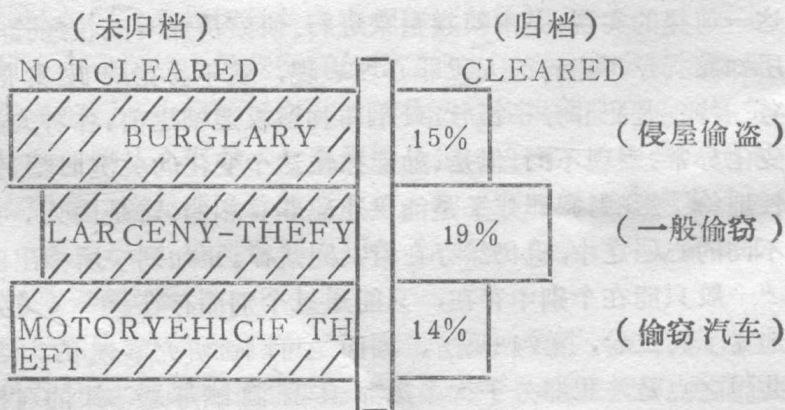
1986

CRIMES OF VIOL ENCE (侵犯公民人身罪)



CRIMES AGAINST PROPERTY

(侵犯财产罪)



理，同时又有对事实被揭露和受罚的恐惧心理；既有防卫、侥幸“过关”的幻想，又有争取从轻处罚的希望。这个时刻的心理冲突最为明显，最为激烈。如果侦察员能够充分运用经验的提示，遵循各种人的心理规律制定行动策略，那么，达到预期目的是完全可能的。但是，侦查人员的心理品质如果上升不到这个高度，就会失掉破案良机。在当前，不仅在国内，就是在国外，破案率也还是不高的，如第四页上图所示。其原因并不是犯罪分子施行了什么样的殊特手段，如像电影里常出现的利用现代的技术技巧那样。而现今，我们所接触到的犯罪现象亦然是老办法多。尽管狡猾程度提高了，常常现场不留指纹，然而对现场翻动状态、现场被破坏程度、现场留有足迹等等。这些都明显地反映着犯罪分子现今所具有的心理特征和品质结构。所以侦察员的各种心理能力，能否正确认识犯罪现场上犯罪分子留下的痕迹，这将是能否及时揭露犯罪事实真相的一个重要方面。侦查工作，主要是侦察员的活动。侦察员所具备的法律知识、心理学知识和必要的心理品质是完成侦查工作的重要因素。

由此可见，揭示犯罪分子犯罪心理规律，是有针对性地运用心理学的各种方法，施以影响，准确、迅速地破案，并结束侦查的重要途径。

因此，每一个侦察员在侦查工作实践中正确地运用心理规律，制定各种方法，正是侦查心理学研究的对象之一。而正确的心理方法确定，必须以充分地研究与诉讼相关的不同主体在侦查过程不同阶段上所反映出来的心理现象的全部特点。实际上，侦查心理学研究的心理现象与心理学方法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方法是在认识规律基础上制定和运用的，反之，方法也是认识规律的手段，是规律表现的途径。侦查心理学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也提示了在侦查心理学中所研究



的心理现象的界限、范围、产生的条件。侦查心理学的研究，必须是研究那些能把侦查心理学知识、方法运用到侦查活动中的心理现象。

综上所述，侦查心理学，就是研究诉讼程序上的侦查过程中，参与诉讼的各个主体在不同阶段上所表现出来的心理规律，并以此制定各种专门的心理学方法，辅助实施案件的诉讼，保证高质量地结束侦查，完成第一个诉讼程序。

应该指出的是，社会的运动是永恒的，发展是绝对的，而且每一步发展，都是对以往的否定，以新的、高一级的标记为发展变化的特征。科学本身正是遵循这种发展、变化的规律向前推进。这些对于侦查心理学这门科学也要发生影响。随着心理学的最新成就和诉讼形式，活动条件的发展和变化，侦查心理学也必定发生相应的变化。

## 二、侦查心理学体系

侦查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决定了它的内容体系。它研究的中心是，围绕着查明案件事实的真相，认识和掌握有关的各类主体在侦查活动中的心理规律和个性心理特征。侦查心理学主要从如下三个方面进行研究：（一）侦查活动的几个阶段上的心理分析；（二）侦查对策心理；（三）侦察员的心理品质。同时也要研究对于犯罪主体适应于法律调解的各种情境的心理学范畴。

侦查心理学研究中，由于它的辅助科学和应用科学的地位、作用决定了它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侦查学、社会心理学、犯罪心理学以及普通心理学等科学部门的联系性和补充性。

上述各个部门科学以及自身体系内的各个独立部分，各有其相对的独立性，但又有相互作用，制约不可分割的联系的特